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 49,063,281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28%) 的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90 日内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 528 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年内累计出借数量不超过 1056 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近日收到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简称“高要国资”) 发来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高要国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63,281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28%,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出借股东: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 为有效盘活证券资产, 提高资产收益率, 高要国资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3、出借股份类别: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 连续 90 日内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 528 万股, 即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一年内累计出借数量不超过 105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6、费率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高要国资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高要国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出借时间及出借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高要国资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高要国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高要国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高要国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高要国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